



# “反披棉袄倒穿鞋”的正向时代价值

□ 李绪贵

听故事,在大多数人成长过程中是一段不可或缺的记忆。

我也是在听大灰狼、白胡子爷爷、黄大仙等故事的“哄骗”中渐渐长大的,印象最深、感悟最多的,还是“反披棉袄倒穿鞋”的故事。

事物本身就是矛盾着的正反两个方面。诚然,我也已到该给他人讲故事的份儿上了,但我还是觉得“反披棉袄倒穿鞋”的故事应该继续讲下去。因为,在一“反”一“倒”中,始终具有很强的“正”向价值取向,并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变化赋予其不同的时代内涵。

小时候,闲暇时或调皮嬉闹,或偶尔“目无尊长”、不听父母训斥时,老人家就开始唠叨这“反披棉袄倒穿鞋”的“老片子”了。

故事的大概意思是:早时候,有一户齐姓人家,家境还算可以,独子叫齐良,父母对孩子万般疼爱。久而久之,孩子养成了衣来伸手、饭来张口的习惯,时常不听父母劝告,甚至常违父母之命。父母看在眼里,急在心里,恨铁不成钢。为了让齐良尽快改掉这些坏毛病,这对父母开始严加管教。

忠言逆耳。齐良听不进父母的劝说,还顶撞父母,非闹着要游走天下,找到真佛,求得菩萨保佑,不受父母约束。

无奈,父母为齐良筹措了盘缠,备足了干粮,整理好换洗的衣物,这才依依不舍含泪目送齐良出门。出了家门,齐良就为难了。他没见过佛祖,也不知道菩萨长什么模样、住在哪里。开弓没有回头箭,齐良只好硬着头皮,晓行夜宿,一路走一路打听真佛在哪里,

菩萨长什么样子。

昼夜更替,斗转星移。不知道走了多少天,打听了多少人,始终一无所获。“哎,看来世上并没有佛祖,也没有菩萨啊!”正当齐良拜佛无望之际,一位白发长者告诉他:佛在普陀山,南海观音菩萨要在那里现身说法,口授金玉良言。听此消息,齐良重又打起了精神,星夜兼程赶往普陀山。

到了普陀山,只见山高水长,云雾缭绕,好一个佛祖圣地。好是好,但一连过了数日,也不见菩萨现身说法。这时,齐良已耐不住性子了,还是在家时的那副德行,怒气冲冲找到寺院方丈执意要理论一番:“我已来寺院多日,为何不见菩萨出来现身说法?”一听这口气,方丈上下打量了齐良几眼,心中虽不高兴,但仍和颜悦色地问道:“施主要见菩萨现身说法,有何事相求?不妨给老衲讲来。如若见到菩萨,也好将你的相求告诉佛祖。”“我想请菩萨保佑我诸事平安,能过上无拘无束、乐和自在的好生活。”齐良听罢方丈能见上菩萨,并能将自己的想法转告佛祖,喜由心头起,忙不迭将自己的打算和盘托出。“你的心思佛祖早已知道,施主请回。等你见到‘反披棉袄倒穿鞋’模样的人时,就找到菩萨了,你就明白了一切。她会保佑你的。”听完方丈一席话,齐良半信半疑,虽是快怏不乐,也只好离开普陀山,朝来时的方向往回走。

迷途知返,终有时日。齐良百无聊赖往回走,逢人就问哪有“反披棉袄倒穿鞋”的人,路人皆摇头摆手,都说从没见过这等模样的人。不知翻过了多少山,越过了多少滩,问过了多少人,始终找不到“反披棉袄倒穿鞋”的人。“那老头一定是在骗我……”

齐良开始对方丈心生嫉恨,也是无可奈何。走啊走,盼啊盼,烦啊烦,一日,猛一抬头,这不快到家了吗?此时的齐良早已精疲力尽,又冷又饿,所带的盘缠快用光了,早没了出门时的精气神。“也罢,倒不如先回家歇息一段时间,等养好精神,再向父母要上些银两,带上干粮和衣物,再去找菩萨。”

这天,半夜时分,狂风怒吼,大雪飘飘,来到家门前,齐良使出最后的力气,咚咚敲门,并大声喊叫:“我回来了,快开门!”一直惦念儿子的母亲听到急促的敲门声和熟悉的叫喊声,慌乱中披上棉袄、趿拉着鞋,赶紧打开了房门。月光下,齐良看到母亲“反披棉袄倒穿鞋”的模样,一下愣呆了半晌后,扑通一声跪倒在母亲面前,连磕十个响头:“娘啊!我错了,我明白了,你就是我要找的真佛、保佑我的活菩萨啊……”

此后,齐良完全像是换了一个人,平日里孝敬父母,勤俭持家,任劳任怨,不再对抗父母对自己的管教与约束,一家人小日子过得红红火火,让人好不羡慕……

故事,总归是故事;传说,也有好多版本。故事中,不管是齐良、王良、孙良,还是张良,其中的事理都是:事父母要从一个“孝”字做起。这是做人立命的基础与根本。

说来话长。北京大学终身教授、文学泰斗季羡林先生曾经讲到:当下时代,有部分年轻人,一是不断地啃老。躺在老人身上乐享自在,自己不去拼搏,不去奋斗,不去挣钱来反哺老人,宁愿躺平,不愿动起来。二是不懂得感恩。父母给予你生命,做儿女的一辈子都报答不完父母的养育之恩,更何况目无尊长、不孝

敬父母了。世上,只有儿女愧对父母,没听说过父母愧对儿女的。

滴水之恩,当涌泉相报。其实,感恩感动就在我你身边,触手可及,并非阳春白雪那么高不可攀。除对父母感恩,我们身边每一个人、我们的企业与组织,细想起来,都有值得我们去感恩感动的地方。只有懂得感恩,你才会发现生活之中处处都有美的存在。

讲小比大,移孝于忠。“精忠报国”是抗金名将、民族英雄岳飞的母亲在其背上刺下的谆谆教诲,每一针下去,都是母亲刀割般的痛,它激励着岳飞舍弃对父母的“孝”这一小我,奋起杀敌,保家卫国,去顾全国家的“忠”这一大我。这既是对国尽忠,也是对父母尽孝的一种体现与升华。有国才有家,国强家才安。试想,一个国家都没了,民族都要灭亡了,我们个体的那个家还能安居乐业吗?

纵观历史,世界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社会风云变幻,说明了一个不变的道理,如果没有一个强大的祖国做后盾,我们能在战争冲突等重大变局中顺利从所罗门群岛、利比亚、也门等战乱地区安全撤侨吗?那可不是空喊一下口号,唱个高调那么轻松,那是需要有强大的国力做支撑,我们才可以动用一切外交手段,调动人财物力,动用军机、军舰来完成撤侨任务。在最需要祖国敞开温暖怀抱的时候,第一时间让海外侨胞、华夏儿女安全撤离,不像没娘的孩子,欲哭无泪,有家难回啊!

“反披棉袄倒穿鞋”的故事不大,也有些古老,但它所蕴含的“正”向时代价值取向与文化底蕴,却始终是与时俱进的!

## 童年的创造力

□ 索春保

墨水瓶在擦拭中慷慨地滴落了饱满的一滴,我用水一泼,马上成了一朵花,像一幅盛开的水墨画。

在墨水恣肆的间隙,我的眼前突然浮现出儿时的一幅画面:几个小伙伴把衣服扒下来,扔在脸盆里,浇上两瓢水,然后拧开早已备好的墨水瓶,朝着脸盆里的衣服就是半瓶墨水。你一定不明白这突如其来的举动,我们是在给衣服染色。我们要把绿色的裤褂染成迷彩服!对,梦中的迷彩服!我们手握着衣服在脸盆里荡来荡去,渴望奇迹——一片又一片不一样的地图色彩。然而水已变成墨色了,可那布料似乎还是不买账,依然固我。一寻思,可能时候不到,索性再泡上个把钟头。把衣服提出来,还舍不得拧,挂在院子里的晾衣绳上,希望太阳公公的烘烤会让衣服染上不同的颜色,那该叫人多么欣喜呀!叫人想不通的是,怎么没有染成迷彩服的颜色呢?迷彩服的颜色又是怎么染出来的呢?

说起来可笑,好像是看了一部《少林寺》,回家后我们这些半大孩子就都剃了头,成了光葫芦。我们聚在一起,把点燃的蜡烛油一滴一滴小心谨慎地滴在铮青发亮的头皮上,一般滴六点算事,也有忍不住烫的,四点了事。这些都是在村西边的石灰洞里完成的,怕大人们发现笑话。那些大人们世故得很。然后寻一根合手的棍棒,用瓶子灌点水,喝一口还打起醉拳来,醉的程度不亚于觉远……

村北的沟里,有一大片胶泥地,那土黏得很。沟里时不时地渗出一股细细的水流,在碎石间常聚拢成一汪小水潭。因而,玩胶泥成了一大乐趣。茶余饭后,几个孩子常不约而同赶往这里,找一处蹲下来掏泥,也有工具取土,灰色的,橙黄色的,各色泥土抻在一起,在手里抻成自己想象的样子,多是各种车,冰糕棍作轴,月饼状的轱辘,风干了之后,能在地上运行好远好远。放在窗台上经太阳一晒,就裂开了嘴。修补之后就经不起风雨的打磨了。就是现在,也终究不知道当时为什么会痴迷这些泥团。

孩提时代,满脑子都是琢磨着怎么玩:水草旁一株草,拔出一截掏空做烟斗,含在嘴里滋滋响;寒冬腊月的冰面上,坐在自制的冰车上,半天能划出几十里;把易拉罐改装成小火炉,盛着外面光的马粪蛋一路跑来一路吹……

童年里,不知道什么是创造,就知道在尽可能有限的条件下玩出自己的那份迷恋。一块羊骨码,也能实现抓子的消遣;一个猪水泡,也能当球踢个十天半月;一段牛皮筋,绑在半截带叉的枣木上当弹弓……

村前屋后,没了那片胶泥地,没了那片绿树林,没了那片冰雪路,但记忆仍踏进那个年月、那片土地,连同那片迷恋……

## 赶年集

□ 张修东

煤矿矿区,大都披星罗棋布的自然村围裹;煤矿社区,大都与一望无际的原野做邻居。土地之上是块块良田,脸朝黄土背朝天的耕耘,供养人们的生活;土地之下的几百米深处,是乌黑透亮的煤炭食粮,矿工辛勤采掘,供养着工业的发展。

尽管矿区周边超市商店里商品琳琅满目,小吃店品类繁多,但遗憾的是没有那种能逢五逢十去赶的定期村集镇集。

有了赶集的想法,就得到几里十几里外的农村或者镇政府所在地。虽然不很方便,但年集的物品丰富、菜品新鲜,还是吸引了矿区的矿工及家属前往采购、游逛。

记得刚参加工作的上世纪80年代初,正值青春年少的我们,带着赶集的兴奋劲儿,看见啥稀罕物,思想斗争一番,摸摸口袋,也就完成了



夙愿。常常是到了月底,和同事趁着休班的机会去赶集,经不住诱惑要买,但是手头的人民币已经见底。

娶妻生子后,没有了单身时说走就走的自由,加上在矿机关很少有休班的日子,也就把那些赶集的记忆深藏起来。那时,奶奶还健在。每逢

镇集,奶奶总是让母亲捎点她喜欢吃的山楂片。多数时候,母亲会再买几根油炸果子(油条),用一根细线拴着,在竹篮外荡悠,馋坏了村口玩耍的孩子们。

在老家上学,最为得意的还是放了寒假跟在母亲身后赶年集。步行几里路,远远就看到

了人头攒动的大街,走近了,地上躺着的、墙上挂着的、路边摆着的各色商品让人眼花缭乱。

铁匠铺的大锤小锤叮叮当当有节奏地响着,炉火正旺,一件新制作的锄头,刺啦一声,会见了冰冷的水,冒出一股股白烟,接着被扔到一旁,似乎完成了来世上走一遭的使命。各色花布、衣服被冬风一吹,像是在向它们身边走过的人招手,招揽顾客。肉摊前站满了人,他们大呼小叫喊着想要的那块肉,手快要触及白花花的猪油了……我跟母亲说好要去新华书店逛逛,看看有没有中意的书。不知不觉间,日头歪斜,又该返程了。

前几日,我又凑热闹去赶了一趟集市,开了眼界。纵横交错的一个个摊位,构成了偌大的集市,男女老少摩肩接踵,年的味道扑面而来。有机会,我还会再去的。